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公司董事候选人汤文侃先生，我们对他的简历和任职资格作了充分审核，认为他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他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有关推荐、提名、提名委员会初审、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汤文侃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对于公司拟订的《2017 - 2019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我们认为，《规划》体现了公司坚持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要求。我们乐见《规划》得以实施。

三、对于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在收购金领之都 A 区部分物业时，为了申请银行借款而向贷款银行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对贷款银行提供担保是为了获得银行借款的必要措施，从而确保收购事项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减少财务风险，并且不会对中、小股东权益造成损害。对此我们表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张鸣、陆雄文、郁斌、霍佳震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